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11號

抗 告 人 王堯立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43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而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外部性界限，亦無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時，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王堯立因偽造文書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仍得與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徵詢抗告人意見，並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4、5（其中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所示之固然均為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罪，其該等犯行之行為態樣類似，惟行為時間尚有間隔，再考量所犯如附表編號2、5（其中詐欺取財罪部分）所示之犯罪類型，分別為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詐欺等罪，與附表其餘所示各該違反就業服務法犯  
02 行之罪質互殊、行為態樣相異，並衡酌其中數罪曾受定應執  
03 行刑之恤刑利益等情，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抗告人之性格  
04 特性、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罪責相當  
05 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因素，就其所犯附表所示各  
06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1年10月，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等旨。核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其裁量權之行使，  
08 亦無明顯違反內部性界限情事，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  
09 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就附表編號5所示案件確有冤屈，附  
11 表編號4案件亦請併案減刑，並請准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 丙股分期繳付執行；其正在分期繳納罰金，已身無分文無力  
13 繳納手機話費，仍以國家財政困難，未領取全民普發現金新  
14 臺幣1萬元，亦未領取重陽禮金或老人卡云云，核未具體指  
15 出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持憑己見，任意指摘，應認本件  
16 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0 法官 林海祥

21 法官 江翠萍

22 法官 黃紹紘

23 法官 張永宏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邱鈺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